

## 調查報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陳訴人蔡順鰻君陳訴，並經巡察委員核批意見調查。
- 貳、調查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 參、案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柯顯卿審理渠被訴詐領保險金案件，未採信對渠有利之證據，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十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〇八〇〇二五三號函（協查人員：調查專員陳先成）。
- 伍、調查重點：
- 一、本案判決有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 二、審理法官是否涉有違失。
  - 三、當事人有無救濟途徑。
- 陸、調查事實：
- 一、本案判決事實（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  
蔡順鰻係台南縣六甲鄉中山路四一七號佳興汽車修理廠之負責人，知悉其客戶莊建銘所有之廿一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向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台產台南公司）投保產險新台幣（下同）一百八十六萬元，乃與莊建銘基於犯意之聯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相互謀議詐領保險金，推由莊建銘於民國（下同）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許，偽裝駕駛他輛已受損之「同型車」，懸掛上開車牌，「冒充」該投保車，發生車禍衝入台南縣六甲鄉往台一線之大排水溝內受撞損，再向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鳳林派出所報案，使該所警員呂文義將此不實之車禍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員警工作紀錄簿之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該所受理報案之正確性。繼推由蔡順緇委請案外人拖車司機張高田將該車拖吊至佳興汽車修理廠後，將不實之車損情形及修理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估價單上，並委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者製作莊建銘不實出險通知書後，由該不詳姓名者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上開估價單，一併持向台產台南公司申請理賠一百八十六萬元（按依估價單合計之修理總金額為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惟其請求理賠金額不得超過其投保金額一百八十六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該公司。嗣因該公司察覺有異，拒絕賠付，而未得逞。

（莊建銘業經本院另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

## 二、本案判決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蔡順緇矢口否認有右開共同詐領保險金犯行，辯稱：莊建銘所有之「一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確於右開時地發生車禍衝入水溝內受損之車輛，莊建銘並未向鳳林派出所謊報案，伊開立估價單內容亦無不實，伊無詐領保險金云云。

（二）經查：

1、前揭事實，迭據告訴人代表人郭勝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指訴綦詳，提出現場照

片、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鳳林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估價單影本、出險通知書影本、要保書影本、汽車保險證等為證。經原審委請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該車受損狀況與現場撞擊情形是否相符，鑑定結果認為「依駕駛人莊建銘所稱伊以時速一百三十公里許高速行駛，且左前輪以斜角撞擊斑馬線橋墩左前方之撞擊點，及落體原理研判，其車身落水後停放方向，應是車頭及車身朝斑馬線橋墩平行方向，或是以微小角度往斑馬線橋墩停靠，不會像現場車尾朝斑馬線橋墩、車頭朝其對向停放。又依時速一百三十公里撞擊橋墩所產生之衝擊力量，該車應係停靠在距離橋墩十公尺以上位置，不會像現場剛好停放在撞擊點橋墩之下，並應翻車，卻未翻車。再者，依橋上與橋下之垂直落差，安全氣囊已彈出研判，車體應會嚴重變形，前擋風玻璃會破，左前輪會破，輪框會受損，惟依所拍照片（見八十六年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第六、七頁），顯示肇事車無此現象。且撞擊點在車子左側，肇事車保險桿內飾板卻斷裂在右側」，業據鑑定證人即該會理事長黃逢通於原審調查時結證無訛（見一審卷第一五八頁、第一五九頁），並有該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南市汽材通字第○五三號鑑定函乙紙函覆：「一、時速一百多公里撞到橋墩，右前方的方向駛來，但是撞擊點卻在左方，輪胎跟輪框與車子相片有疑點真想不通。二、依現場撞擊點，前擋風玻璃該會破裂，車身也會嚴重變形，因為安全氣囊都彈出」等字樣，附卷足憑（見一審卷第一五一頁）。由前述鑑定顯示莊建銘所有之「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受損狀況，

與現場撞擊情形，難以認定係於前開地點衝入水溝內受撞損之車輛。又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就該車受損狀況與現場撞擊情形鑑定，亦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理鑑定報告，大致相同，詳如後敘。被告蔡順鯨於原審未爭執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專業性，於本院提起上訴時亦未質疑該公會之專業性，嗣於國立成功大學為學理鑑定後，始請求傳訊證人黃憲鴻、林俊吉、鄭清泉、黃朝祥，證明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不具鑑定車禍事件之專業知識等事（見本院卷第三一六頁），核不足採，亦無傳訊之必要。

2、被告蔡順鯨請求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再為學理鑑定，國立成功大學就肇事自小客車車體之落水位置分析、碰撞所造成之能量變化分析、碰撞角度分析、運動速度分析與撞擊模式以及碰撞後車子餘速分析等學理鑑定。鑑定結果「當事人所提出之狀況與照片、配合車能落點位置、車損狀況與各種情況資料，皆有其矛盾點不合理或不符之處」，亦與上開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大致相同。詳如下述：

（1）就車體撞擊能量分析結果顯示，車子能直接撞斷高強度之鋼筋水泥混凝土護欄，進而車體飛躍護欄掉落溝底，則除了撞擊前車子必然為高速外，同時也必須有極大之車體能量被裂撕之鋼筋水泥混凝土護欄以及相對車頭嚴重扭曲受損變形所吸收，導致車體總動能急速下降，車速急速下降，在車體之殘餘動能有限餘速必然低之情況下，則車體飛躍護欄掉落溝底幾乎是不可能。又若以當

事者所提車體飛躍護欄，掉落溝底為事實，則依碰撞能量法則，車體總動能必然不能損失太多，以「碰彈」模式車體在碰撞瞬間彈起，而飛躍護欄。依此碰彈模式車損將較為吻合，但此「碰彈」模式之下，車體能量損失必然不多，則相對鋼筋混凝土護欄所承受之撞擊能量太低，根本不足以導致於斷裂，此又與護欄斷裂之事實不符。

(2) 又由車損分析結果來看，碰撞導致之車損，因護欄被撞斷，表示衝擊力甚大，相對車子則以鈹金之扭曲大變形來吸收碰撞能量，則車頭勢必嚴重受損，扭曲變形左前車角之鈹金、車頭燈框、擋泥版等，必然嚴重變形凹陷，面目全非，影響所及，前擋風玻璃應無法倖免，唯此與當事者所提示之積架車受損照片不符，依照片中所見車損，前擋風玻璃無任何裂痕，完好如初，左前車頭輕微受損，雖為泥巴所覆沾，外型鋼架猶見完整，引擎蓋左前角內凹彎曲，如此車損，不合常理。

(3) 依撞擊角度分析結果顯示，側撞模式下，撞擊角過大或太小皆造成車體旋轉，阻於護欄前。小角度擦撞時，車體重心左偏，車體依順時鐘方向旋轉至沿護欄平行方向，摩擦護欄前進，而鋼筋水泥混凝土護欄受正向撞擊力不足，護欄應不至於裂斷。大角度擦撞時，車體重心右偏，撞擊後之車體逆時鐘旋轉，成為正對護欄，若是如此，則車體角動量旋轉作用之下，右前輪必然無法跨越三十公分高之護欄。

- (4) 側撞模式下車體若無旋轉，則衝力方向當與撞擊點和車體重心所連成之直線合一，同一方向始有可能。車體不旋轉，若再加上撞擊後餘速仍大，則飛躍護欄掉落溝底才有可能，但因護欄被撞斷，表示衝擊力甚大，則車頭勢必將嚴重受損扭曲變形，且車體飛躍護欄掉落溝底時，車體必然與路橋方向形成一定角度，而無平行路橋方向之可能。
- (5) 逆向思考，若車體跌落位置如所提示照片為與路橋方向平行，則左前輪側撞護欄之後，車體必須旋轉，旋轉至平行路橋方向即車頭正向護欄，則單靠左側之撞擊點，造成旋轉，而撞破護欄缺口之長度又比車寬小的情況之下，兩個後輪，乃而掉落溝底，車體必然為右側未斷之護欄所阻擋而攔下。所有之狀況皆有矛盾或不符之處。
- (6) 依運動速度、碰撞後車子餘速及車體之落水位置比對分析結果顯示，當車子撞擊護欄後平飛（往前衝）之水平初速在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時，學理上就算是每小時二十公里之初速，要積架 110 飛躍三十八公分之護欄，可以說是不能的任務。可能的結果是由於初速低、車頭較重。車體在自然平拋墜落時必然旋轉，造成落溝時成例栽蔥，或斜插入溝的方式，車速過低時甚且根本掉不去，或攔阻於護欄前，或跨騎於護欄上。當水平初速超過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上時，保守計算之結果顯示，車子落點距離皆較當事者提示之車子落水位置遠，甚且必然直衝對面溝壁而不會平落溝中，同時車體因承受護欄及對面溝壁兩次

的撞擊，車頭勢必更嚴重扭曲變形，不成車形。除此之外、若再更且依當時相片所示斷裂護欄並未全然掉落，而呈斜上角度之事實，則車體勢必上拋（飛起），才足以跨越護欄結果勢必是或攔阻於護欄，根本掉不下去，或飛向前直衝對面溝壁，而絕不會平落溝中。換言之，即無論碰撞後車子餘速為何，造成之車體落水位置及模式，皆與當事者所提示之座車落水圖不符，矛盾不合理或不符之處。

（7）綜合上述就肇事自小客車車體之落水位置分析、碰撞所造成之能量變化分析、碰撞角度各種可能之狀況與相對結果，比對當事者所提出之狀況與照片、配合車能落點位置、車損狀況與各種情況資料，就學理及實際討論分析，皆有其矛盾點不合理或不符之處，亦即學理上無法模擬出當事者所聲稱之狀況。有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年九月五日成大工第○五二四三號鑑定函可憑。（見本院卷第九十四至一一一頁）

（8）被告蔡順鯨之選任辯護人雖質疑：鑑定標的物車殼，國立成功大學相關鑑定人員未予鑑定，攸關被告權益，亦無法釐清事證，要求再向國立成功大學查詢，確定是否已就車殼鑑定云云，經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轉函國立成功大學予以說明，才經該校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成大工字第○三九一二號函示：「本案之分析鑑定，為依據學理並就所陳述車禍發生經過作實際情況演練分析，探討所有可能導致之後果及狀況。因此分析之項目包括有就肇事自小客車

車體之落水位置分析、碰撞所造成之能量變化分析、碰撞角度分析、運動速度分析與撞擊模式以及碰撞後車子餘速分析。其中就肇事自小客車車體之落水位置分析項目，除參考卷附資料照片（複製如鑑定報告書之圖四、圖五）外，為求慎重、並曾於九十年三月再次實地至肇事地點作勘驗，作現場實地照相（複製如鑑定報告書之圖六、圖七），測量現場物件相關位置及鋼筋水泥混凝土護欄尺寸及斷裂狀況，作成圖三之車體落水位置示意圖及圖八之斷裂護欄位置尺寸示意圖（鑑定報告書內），以供分析鑑定。唯就以上所列之各項目逐一分析，並綜合分析結果，其結果已然充分確定，就系爭之車殼鑑定與否，因對分析結果已不影響，實無再鑑定之必要。何況，卷附資料中亦有當事人所提多張車殼受損狀況照片，相當清晰且充足，鑑定報告書中就相關部分，已有充分之分析說明，車殼無需再鑑定」（見本院卷第九十一、九十二頁）。是被告蔡順鯤請求鑑定車輛車殼及汰換之零組件（見本院卷第三一五頁），核非必要。

（9）綜上各情相互參酌，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就該車受損狀況與現場撞擊情形鑑定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理鑑定，均認莊建銘是否確有於前揭時間駕駛所有之「九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於前開地點衝入水溝內受撞損，已殊堪懷疑，令人難以置信。

3、就該系爭車輛肇事時間、報案及吊車經過，共犯莊建銘與被告蔡順鯤前後所供矛盾，分述如左：

(1) 共犯莊建銘供稱：該車係由蔡順鰻介紹買的，賠償金包括保險費在內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多，為閃避一隻狗，時速一百三十公里，就撞到排水溝護欄，再飛到水溝去，安全氣囊有爆開，我就打開駕駛座之窗戶爬出來，攔一部不詳姓名之人之機車回家洗澡、換衣服後，打電話找蔡順鰻並且報警處理，在肇事後洗完澡之前未找過蔡順鰻；在當日下午六、七點時報警（見一審卷第一六五至一六六頁）。被告蔡順鰻則供稱：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左右，莊某打電話給我，說車子撞到了，我當天就去拍照了，而當時就有不知姓名之人開吊車在那裡了（見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第二十四頁反面）。拖車司機張高田則供稱：伊係於受新營一家修車廠叫伊去楠西鄉拖吊車輛回頭，到該排水溝，看到二、三十人圍在該處，蔡順鰻要伊順便將該車拖吊土來，付伊二千元，當時約下午四時半（見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第一一三至一一四頁）按張高田既在下午四時半即受蔡順鰻之請求去拖吊該車，當時蔡順鰻亦在現場，則顯然蔡順鰻稱於當日下午五時左右始受被告通知發生車禍、而共犯莊建銘稱於當日下午六、七時始報警處理云云，皆有矛盾，應非實在。

(2) 共犯莊建銘起先稱：肇事後伊係攔一部不詳姓名人之「機車」回家洗澡（見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第二十三頁反面），後又改稱係搭一部「計程車」（見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一九九五號卷第一六一頁反面），然而與其熟識之

國中同學蔡順鯨之汽車修理廠即近在二百公尺處（見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勘驗筆錄），近在咫尺，卻不向其求救處理，反而攔不認識之人機車或搭計程車（當地可否招到計程車已有可疑），以回二公里外之住所，然後隔一段時間後，才打電話給蔡順鯨處理該車，亦有違常情。

（3）又共犯莊建銘稱：該車係肇事前一年前買的，以一百八十萬元由蔡順鯨介紹買的，價金包括保險費在內（見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偵訊筆錄二十三頁），而被告蔡順鯨則稱：是以一百八十萬元賣給莊建銘，不包括保險費（同上卷第二十五頁），惟被告蔡順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檢察官偵查中，又供稱「該車是介紹賣給莊某」，已與前述說詞不符。按該車之保費高達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元，非小額，時間非久，依理應無弄混之理，況且共犯莊建銘僅為龍豪建設公司之現場管理，月收入僅五萬多元，並非有資力買受該車，在提不出買受資金證明之情形下，竟稱伊係中六合彩，以現金付清，顯係狡辯之詞。其實，該車應係謝金吻出險後賣予被告蔡順鯨，被告蔡順鯨再賣予共犯莊建銘，共犯莊建銘偽作出險後隔一天再賣回被告蔡順鯨，據以向告訴人申請理賠。共犯莊建銘與被告蔡順鯨二人串同詐領保險金之行徑，甚為昭然。

（4）又查車禍地點該排水溝之泥土為黑色，蓋係污水污染所致，而受損車所沾著則為黃色泥巴，應係田中泥土，此稽之送鑑定驗證呈現「有機溶濟萃取液分析所得圖譜不同」可明。應係以田中泥潑覆該受損車，偽作撞入底後溝泥噴濺狀，

且觀事故照片中並無該款黃泥亦噴濺在溝壁、草叢，應足明其等作偽之情。且該受損車之內裝置物盒顏色上下不一致，與一九九四款上下顏色一致不符，之前（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該車出險，並未撞壞置物盒，並無換裝之必要，莊建銘稱伊並無換裝，蔡順鯤謂伊於賣莊建銘前予以換裝，亦非可信。另陳丁玉（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至地檢署檢驗引擎）就「該車是否曾經落水」，係稱「無法看得出來」其意應係看不出有落（泡）水痕跡，而非看不出有無落水，亦非為「無法辨別」。

（5）再查該車之汽車行照載車體為藍色，而申請理賠車則為鐵灰色，共犯莊建銘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稱買車時，車身色為「灰藍色」。是雖被告蔡順鯤提伊曾向明台產物公司購買同年份一九九四同型車牌之車身（灰色）之證明，惟有否換裝已有可疑，而該車賣與共犯莊建銘後，即無改裝，共犯莊建銘稱該車買時為灰藍色，豈有該車出險時變為鐵灰色之理？亦顯見係以他車冒稱投保車，意圖詐領保險金。

4、參以共犯莊建銘就車禍因何發生、其如何逃離肇事車內及離開現場，先則於報案時供稱：伊閃避對向來車而肇事（見一審卷第一四二頁員警工作紀錄簿），繼則於偵查中改稱：伊因閃避一隻狗，撞到排水溝之護欄，伊打開駕駛座之窗戶爬出來，攔一部不詳姓名之人機車回家洗澡云云（見八十六年偵字第三九一八號卷第二十三頁反面）；復又改稱：當時窗戶沒有關，爬窗戶出來（見同上卷第三十四

頁反面)；惟於其被訴詐欺乙案審理中則稱：伊把玻璃撞破，從窗戶爬出來(見一審八十七年度易字一九九五號卷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嗣又改稱：伊用東西擊破駕駛座旁之窗戶，伊出來就攔一部計程車去報案(見同上卷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審判筆錄、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於原審審理時則改稱：窗戶壞了，因窗戶有破，伊從窗戶爬出來(見一審卷第五十一頁正面)；後又變稱：伊用雙腳踢破右窗戶玻璃(見一審卷第一九三頁正面)。顯然其前後所供，彼此諸多矛盾不一，且所供渠破壞該車窗戶及窗戶有破之情節，亦與證人即台產台南公司辦理理賠人員歐陽一、蔡君勇於原審審理時所結稱：「該車四個車窗均完好」乙節(見一審卷第一九一頁、一九三頁正面)及前開現場照片，亦不相符。抑且，經原審上開案件將其送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大隊測謊結果，認其就案發當時，有無駕駛該車乙節，其所回答有駕駛，係呈不實反應，亦有該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高市警刑大鑑字第五七五七號鑑定函乙紙復於該案卷內足憑。又原審審理時經隔離訊問被告蔡順鰻及共犯莊建銘，共犯莊建銘證稱：肇事後伊兩手掌及兩腳掌均流血，由外表可看出云云(見一審卷第五十一頁正面)；被告蔡順鰻則供稱：伊祇看到莊建銘一隻手有流血(見一審卷第五十一頁正面)。顯然渠二人就莊建銘之受傷情形，所供亦出入不一等各情參互觀之，益足證被告蔡順鰻所辯莊建銘有於前揭時間駕駛所有之「一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於前開地點衝入水溝內受撞損乙節，係出於虛構，不足採信。

5、而共犯莊建銘向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鳳林派出所報案稱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前開地點衝入水溝肇事乙節，亦經證人即警員呂文義於審理中結證在卷，並有前開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附卷足憑，其顯係謊報，自不待言。又基於上開前提，亦足認現場偽裝肇事之懸掛「ㄟ」九七六八號車牌積架自用小客車，並非原本真正共犯莊建銘所有投保之「ㄟ」九七六八號車牌積架自用小客車，係將他輛已受損之同型車，懸掛上開車牌，冒充投保車子等情甚明，蓋恆（應為衡字之筆誤）諸經驗法則，苟共犯莊建銘所有之上開車子，確有受損，其既有投保產險，儘可循正常途徑要求台產台南公司理賠，何須甘冒受詐欺刑責訴追之風險，而多此一舉，製造假車禍之理？復按被告蔡順鰻係經營修車廠業者，對於車輛是否確有肇事，車損情形與肇事現場之撞擊跡象是否符合，恆（應為衡字之筆誤）情當深富經驗，並知之甚明。且其曾於現場將該車委請案外人拖車司機車張高田將該車拖吊至其保養廠，既為其所自承，並經證人張高田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綦詳，則其對於現場懸掛「ㄟ」九七六八號車牌之積架自用小客車，係將他輛已受損之同型車，懸掛共犯莊建銘所有之「ㄟ」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冒充投保車子，製造假車禍，共犯莊建銘所有之「ㄟ」九七六八號積架自用小客車並未於現場肇事受損乙節，已難諉為不知。復佐諸被告蔡順鰻曾於台產台南公司辦理理賠人員蔡君勇、歐陽一要求至其修車廠勘驗該車時，竟違反常情，推稱該車已牽往台中，迴避渠二人勘驗，此一事實，亦經證人蔡君勇、歐陽一於原審審理時一致結證屬實（見一審卷第一

九一至一九二頁正面）觀之，益足證其係與共犯莊建銘共謀詐財，而知悉上情，恐被揭穿，而心虛以對，事理至明。是其所製作之估價單，亦顯係登載不實，即不待言。

6、再按本件理賠申請係由共犯莊建銘委由被告蔡順鯨代辦，因莊建銘已將車子所有權出售予被告蔡順鯨，將其對保險公司之請求權亦一併移轉，此一事實，亦據莊建銘於其被訴詐欺乙案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一審卷第一九三頁正面、一審八十七年度易字一九九五號卷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審判筆錄），即被告蔡順鯨於審理中亦不否認上開受讓事實，足見共同被告莊建銘所證上述乙情，合於情理，足以採信。被告蔡順鯨空言否認未代其申請理賠乙節，違反常情，不足採信。惟原審比對卷附理賠申請書上筆跡，與被告蔡順鯨之筆跡，尚不相符，故認被告蔡順鯨係委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者書立莊建銘名義之不實出險通知書後，由該不詳姓名者連同上開估價單，一併持向台產台南公司申請理賠，甚為明確。被告蔡順鯨推由共犯莊建銘向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鳳林派出所謊報案，使該所警員呂文義將此不實之車禍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員警工作紀錄簿之公文書上，自足以生損害於該所受理報案之正確性。其將不實之車損情形及修理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估價單上，並委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者，持向台產台南公司申請理賠，自亦足以生損害於該公司。莊建銘業經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另案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四二號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有本院（即台灣高

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四二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二一九至二二六頁）。被告蔡順鰻嗣後舉出自己所製作之五份問卷調查：「一問：您是否曾買過有承保車體損失險之受損車？二問：是否一般車主發生重大車損多數會將車子連帶保險一起賣給修理廠或是中古車行？三問：車子發生重大車損時連帶車體損失險一起賣給修理廠是否可省去保險公司許多困擾呢？」（見本院卷第二〇九至二一三頁），並請求傳訊被問卷之修護廠負責人陳金龍、林進農、黃銘珍、翁慶長，證明被告購重大車損汽車修復所在多有（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卷第二〇二頁），均難辭其犯行，是請求之人核無訊問之必要。

7、被告蔡順鰻雖辯稱：國立成功大學鑑定之護欄，非案發時斷裂之護欄，係其他車禍撞擊後殘留之護欄，該鑑定報告依不同事故殘留之護欄所得之結論，即難遽信。且鑑定報告未依莊建銘於行將肇事時，已有採取緊急煞車之措施，將煞車減速之因素列入考慮，亦有不當。本件車體大樑鋼骨扭曲變形，前保險桿嚴重受損及右下方大樑受損變形之情形，鑑定人未親自查勘車輛，難以儘採等詞。經本院函詢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案發地於案發後有無發生車禍？發生何車禍？車禍有無撞擊旁邊之護欄？」，經該分局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麻警刑字第一〇一八二一四號函：經查本分局鳳林派出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十六時，曾受理莊建銘駕「九七六八號自用小客車，於六甲鄉往省道大排地段，因閃避對向來

車，不慎衝大排水溝致車身、底盤受損，本分局受理警員（現任職六甲分駐所）呂文義，證稱確有衝撞護欄情事，案已由莊某與保險公司訴訟中」（見本院卷第一六八、一六九頁），而告訴代理人蔡君勇於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證稱：（現場之缺口，是否事後又被其他的車禍撞壞？）是的，在修復後，又撞壞了（見本院卷第一六〇頁），亦稱護欄於事後又被其他的車禍撞壞，然告訴人於告訴時提出之照片亦載「毀壞橋墩長約一·四公尺」，原審現場勘驗時，亦量缺口為一·四公尺（見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一九九五號卷第一八〇頁），足認護欄之缺口為一·四公尺，尚核與國立成功大學鑑定報告所載之一四五公分，無明顯差異，僅為丈量法不同而已，按鑑定報告係算至垂直陸橋邊緣，至檢察官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現場勘驗護欄高度四十五公分則較鑑定報告所載之三十八公分多七公分，應係折斷橋墩之底部斷裂面低於地面之故，鑑定報告所依據之護欄缺口長度及高度核與案發時斷裂之護欄，並無不合，鑑定報告依據護欄之數據，則無瑕疵。又國立成功大學鑑定報告係就肇事自小客車車體之落水位置分析、碰撞所造成之能量變化分析、碰撞角度分析、運動速度分析與撞擊模式以及碰撞後車子餘速分析等學理之鑑定，從各種可能之狀況與相對結果，比對當事者所提出之狀況與照片、配合車能落點位置、車損狀況與各種情況資料，皆有其矛盾點不合理或不符之處，亦即學理上無法模擬出當事者所聲稱之狀況。被告蔡順鰻所辯：共犯莊建銘於行將肇事時，已採取緊急煞車之措施，車速減低（時速為一百二十公里，

非為一百三十公里），車體大樑鋼骨扭曲變形，前保險桿嚴重受損、右下方大樑受損，車寬登記資料為一七九公分，非鑑定報告記載之一八四公分等情形，仍不影響國立成功大學學理鑑定之結論。況台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就該車受損狀況與現場撞擊情形鑑定亦與國立成功大學鑑定報告，大致相同，詳如前述，是被告蔡順鰻指摘國立成功大學鑑定報告不實，要難採信。被告蔡順鰻之選任辯護人雖請求函詢：積架自用小客車代理商臺灣捷豹股份有限公司：「一、該車地面至底盤（含輪胎）之高度多少？動、靜高度是否相同？如不同，高度分別是多少？若選用 225/60ZR16 尺寸輪胎，其高度有無不同？二、該年式之轎車的避震、懸吊系統有無採用「水平液壓系統」？若有，是否曾往起動行駛時自動降低車身高高度？於各種速度自動降低之高度其數據如何？於時速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里時車身底盤及車輪軸離地之高度為何？三、車之擋風玻璃材質為何（強化或膠合玻璃）？於時速一百至一百二十公里直接對撞時，該玻璃會否破碎？是否會產生碎片四散或凹陷之嚴重後果？」事項，然英國積架汽車公司原廠授權之經銷商宇宙三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覆請函詢總代理品爵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再轉向品爵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上開事項，經該公司函覆：「系爭小客車於該公司及經銷商並無任何進出口及維修紀錄可供參照，對該車輛之原車配備、規格、生產國家差異皆未能有所了解，因由對此車輛之基本資訊無了解，故對查詢之內容歉難提供」，有各該函在卷可憑，致無法查得系爭車輛之

上開事項。而因本件上開事證已明，這些函詢事項亦難作為被告蔡順鯨積極之有利證據，併予敘明。

- 8、綜上事證參互以觀，被告蔡順鯨顯與共犯莊建銘相互謀議設局詐領保險金，二人分擔實施上開犯行，罪證明確，被告蔡順鯨所辯純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請求傳訊莊建銘、呂文義（見本院卷第二三七頁），已非必要，被告蔡順鯨之犯行堪以認定。

## 柒、調查意見：

一、按證據力之強弱，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故判斷證據力如不違背一般經驗之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二〇五三號判例載有明文。本案陳訴人指稱：「歷審法院法官與鑑定人遭財團利用，做出不實判決，自行拿偽證，刻意找無專業人士偽造不實尺寸來鑑定車禍情形，故意拿影印之模糊相片來作斷定」等語，經查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稱：「（上略）被告蔡順緇雖辯稱：國立成功大學鑑定之護欄，非案發時斷裂之護欄，係其他車禍撞擊後殘留之護欄，該鑑定報告依不同事故殘留之護欄所得之結論，即難遽信。且鑑定報告未依莊建銘於行將肇事時，已有採取緊急煞車之措施，將煞車減速之因素列入考慮，亦有不當。本件車體大樑鋼骨扭曲變形，前保險桿嚴重受損及右下方大樑受損變形之情形，鑑定人未親自查勘車輛，難以盡採」等詞。經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函詢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案發地於案發後有無發生車禍？發生何車禍？車禍有無撞擊旁邊之護欄？』，經該分局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麻警刑字第一〇一八二一四號函：『經查本分局鳳林派出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十六時，曾受理莊建銘駕「一九九七六八號自用小客車，於六甲鄉往省道大排地段，因閃避對向來車，不慎衝大排水溝致車身、底盤受損，本分局受理警員（現任職六甲分駐所）呂文義，證稱確有衝撞護欄情事，案已由莊某與保險公司訴訟中』，而告訴代理人蔡君勇於本院（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證稱：（現場之缺口，是否事後又被其他的車禍撞壞？）是的，在修復後，又撞壞了，亦稱護欄於事

後又被其他的車禍撞壞，然告訴人於告訴時提出之照片亦載『毀壞橋墩長約一・四公尺』，原審現場勘驗時，亦量缺口為一・四公尺，足認護欄之缺口為一・四公尺，尚核與國立成功大學鑑定報告所載之一四五公分，無明顯差異，僅為丈量法不同而已，按鑑定報告係算至垂直陸橋邊緣，至檢察官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現場勘驗護欄高度四十五公分則較鑑定報告所載之三十八公分多七公分，應係折斷橋墩之底部斷裂面低於地面之故，鑑定報告所依據之護欄缺口長度及高度核與案發時斷裂之護欄，並無不合，鑑定報告依據護欄之數據，則無瑕疵。又國立成功大學鑑定報告係就肇事自小客車車體之落水位置分析、碰撞所造成之能量變化分析、碰撞角度分析、運動速度分析與撞擊模式以及碰撞後車子餘速分析等學理之鑑定，從各種可能之狀況與相對結果，比對當事者所提出之狀況與照片、配合車能落點位置、車損狀況與各種情況資料，皆有其矛盾點不合理或不符之處，亦即學理上無法模擬出當事者所聲稱之狀況。被告蔡順鯨所辯：共犯莊建銘於行將肇事時，已採取緊急煞車之措施，車速減低（時速為一百二十公里，非為一百三十公里），車體大樑鋼骨扭曲變形，前保險桿嚴重受損、右下方大樑受損，車寬登記資料為一七九公分，非鑑定報告記載之一八四公分等情形，仍不影響國立成功大學學理鑑定之結論（下略）」等語。顯已說明何以採與陳訴人所述不同尺寸，此亦為事實審法院自由心證之範疇，尚無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不容陳訴人任意指摘；又本案所列照片，遍查全卷僅供鑑定參考之用，均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加以提示後存卷，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另綜觀全案，確定判決已詳細臚列心證形

成理由並針對陳訴人所質疑之處一一闡述何以不予採納，且除對於成功大學學理鑑定加以分析外並對本案疑點如受損車所沾泥土加以鑑定；次於共犯莊建銘與陳訴人供詞前後矛盾之處亦逐一分述暨作測謊，以將近十八頁之篇幅之理由論科詐欺罪責，審理已至為詳盡，尚無枉法之處。

二、次按本案陳訴人指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柯顯卿審理渠被訴詐領保險金案件，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傳歐陽一時，要求收取歐陽一之相片正本作為證物，柯法官不予理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柯法官勘驗現場時未當場製作筆錄至同年六月十七日再行製作，有違法之虞；柯法官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十五時四十分對告訴人歐陽一誘導訊問等語。」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經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審判筆錄「（法官問：現場照片是否帶來）答：提呈相片九張後附卷。」等語，顯見並無陳訴人所述情事；至於陳訴人所稱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未當場製作筆錄情事，經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卷宗第一四九頁至第一五〇頁勘驗筆錄，陳訴人所述顯非實情；另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一審最後言詞辯論之審判筆錄（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卷宗頁一九二訊問告訴人歐陽一）「問：你陪檢察官去看肇事的車子，是否就是你承保的車子？答：我當時只有看顏色，他的顏色和行照的顏色不對，後來才知道，他是把投保車子顏色更換過再來投保，我們當天並沒有勘驗他開來的車子與他投保的車子車身號碼、引擎號碼是否符合。問：你在勘驗時，你稱投保的車和落水的車是不是同一輛？答：因為我們當時只有看車子顏色不對。」等語，顯

屬法院發現真實之訊問方式，與誘導詢問有間，亦無違法之處。

三、綜上，陳訴人於事實審審理過程雖已委任辯護人，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提出異議，亦未於上訴時主張，嗣確定判決認渠有罪後，方逐一羅致審理缺失，顯非所宜。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予結案。
- 二、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林秋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日